

『四大检察』首次写入中共中央文件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这是“四大检察”首次写入中共中央文件。

《意见》在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中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作出新贡献。

在2019年初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对“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做优刑事检察工作,突出专业化,通过完善办案机制,把捕诉一体在办案质量和效率方面的优势发挥出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在“深”字上做文章,进一步拓宽思路、积极作为,将民事检察工作做得更实更富成效;做实行政检察工作,要做到精准,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争取双赢多赢共赢效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大工作力度,要把握规律、发现问题,与法院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衔接。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要求检察机关更好发挥人民检察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高水平司法保障。这是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首次明确写入全国人大决议。2020年5月、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均对“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出要求。此次《意见》明确提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战略布局提供明确依据。

(徐日丹 戴佳 闫晶晶)

三部门印发通知 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企业自愿、政府支持、示范引领、有序推进的原则,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进一步优化回收渠道,畅通家电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利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

《通知》提出,到2023年,发展一批家电生产企业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的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处理模式和经验做法,重点家电品种规范回收利用率明显提升,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市

场主体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支持家电企业履行回收责任的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生产企业更好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履行社会责任在家电行业形成共识、蔚然成风。

《通知》鼓励责任企业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网络等开展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不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的回收功能;联合电商平台、家电卖场等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促进废旧家电回收;加强与区域大型回收企业、有资质的拆解企业合作,建设基于家电更新信息的定向废旧家电回收服务网络。

在运输网络方面,鼓励责任企业依托销售网络建设废旧家电回收存储设施,推动家电销售网络与

储运网络一体化发展。引导责任企业与回收企业共建共享废旧家电回收储运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废旧家电集散转运中心。

《通知》表示,制定出台具体激励政策措施,优先支持责任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将完成回收目标并达到国家有关管理要求的责任企业纳入家电生产企业“绿色责任名单”,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审批时优先支持。

根据国家电协会2020年1月发布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空调、冰箱安全使用年限为10年,洗衣机、热水器安全使用年限为8年。瞭望智库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年约有1.6亿台家电产品达到了安全使用年限。(汪子旭)

食品药品等领域 被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管理范围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被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管理范围,促使市场主体提升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和水平。

为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公布《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3个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构建统一规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聚焦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等领域,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着力解决群众痛点、治理难点。

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和新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共同推动解决市场监管部门行



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较长、信用修复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在构建信用监管制度框架之初,提出“公示即监管”的理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企业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有效展现企业信用状况,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值得注意的是,为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重塑信用,信用修复的对象包括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通过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规范信用修复程序等,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赵文君)

文旅部: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日前,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文化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落实工作。

《通知》指出,提高思想认识。《国家标准2021》是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标准明确了现阶段我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项目和支出责任,清晰划定了各级政府必须予以保障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围及底线标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推动标准落实作为“十四五”时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更好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任务,作为推动各级政府履职尽责、完善保障制度的重要任务,积极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协同配合,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工作思路和措施,切实做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工作。

《通知》显示,制定实施标准。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配合发改部门,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地方实际抓紧制定省级实施标准,进一步细化、量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有关要求,市、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以国家和省级标准为依据,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级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承担实施责任。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制修订实施标准和服务目录时,要防止出现服务项目不达标和过度超标问题。已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对于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项目和保障水平超过国家标准的项目,务必要从严把关,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不搞不可持续的事项。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通过制定省级公共文化服务行业指导标准、开展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的指导。

《通知》要求,强化财政保障。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推动各级财政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机制,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纳入预算,确保相关经费足额拨付到位。鼓励将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要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服务质量。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改、财政部门,根据前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的自查情况,重点针对发现存在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等服务项目落实到位问题,进行补欠账、堵漏洞,缺经费的要积极争取落实服务经费保障,缺必要设施的要抓紧配合发改部门推动将相关项目作为地方政府的重点工作尽快排上议事日程。

《通知》指出,做好标准落实。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达标行动,对标《国家标准2021》做好落实工作。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项目方面,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要按照《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文化馆服务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开放时间和频次不得少于《国家标准2021》和有关要求。在送

戏曲下乡项目方面,落实中宣部、原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要求,各省、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活动方案,合理确定年度活动开展的规模数量、承接条件、购买方式、配送方式等,并组织实施。在读书看报项目方面,各级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要按照《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文化馆服务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丰富软硬件资源,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在少数民族文化服务项目方面,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提供文化产品,开展文化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方面,各级公共图书馆要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建立盲人阅读区域,配置无障碍阅读设备,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切实维护和保障残疾人阅读权益。

(刘佳)